

请正反面打印在
同一张 **A4** 纸上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

[illegible]

约定提取信息（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上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 月 ☐ 季度 ☐ 半年 ☐ 一年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房屋产权人为配偶的，本人已征求配偶同意使用该套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至违规提取金额退回之日后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用于购房提取的房屋已完成网上签约后退房的，提取人应自退房之日起一个月内到管理部以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终止提取手续，并将已提取住房公积金全部退回。 如已故职工账户余额 5 万元以下，继承人为已故人配偶、父母、子女的，继承人应妥善保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分配所提取的被继承人住房公积金，若有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向公积金中心主张分配被继承人住房公积金，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